

「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相關說明

財 政 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兩會）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假大陸福州舉辦「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並於 8 月 25 日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有關協議內涵、效益、後續配套措施及執行方案說明如下：

壹、兩岸租稅協議主要內容

兩岸租稅協議以國際稅約範本為藍本，本「平等互惠」原則，就雙方人民及企業從事跨境經濟活動取得之各類所得，由所得來源地（例如大陸）就其依內部稅法原得課徵之所得稅，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居住地（例如臺灣）則提供稅額扣抵，消除兩岸重複課稅，並商訂稅務合作範圍，解決租稅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整體而言，兩岸租稅協議提供之減免稅措施及資訊保護程度，較諸大陸與其他 102 個國家(地區)簽署之租稅協定更為優惠、更為周延。以下以臺灣企業及人民之觀點擇要說明（參閱兩岸租稅協議內涵摘要表）：

一、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適用於一方或雙方之居住者（居民）。

1、居住者：指符合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2、間接投資之廠商：臺商經由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約占對大陸投資總金額 75%），該第三地區公司之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並依臺灣稅法居住者相關規定納稅者，為臺灣地區居住者，可依臺灣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在大陸適用該協議。

(二)適用稅目：主要適用於所得稅，海空運輸收入另可適用營業稅。

二、減免稅措施

(一)營業利潤：臺灣居住者企業在大陸未經由「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所取得之利潤，大陸應予免稅。例如該企業在大陸無固定營業場所，在大陸承包工程期間在 12 個月以下，在大陸提供服務天數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合計在 183 天以下，在大陸設立發貨中心僅從事貨物儲存及交付，均不構成常設機構，其營業利潤可向大陸申請免稅。

(二)股利所得：臺灣居住者從大陸取得之股利，倘為公司組織且直接持有給付股利之大陸公司 25% 以上資本時，大陸對該股利課徵之上限稅率為 5%；其他情況，10%。

(三)利息所得：臺灣居住者從大陸取得之利息，大陸課徵之上限稅率為 7%，另符合特定要件之利息免稅。

(四)權利金所得：臺灣居住者從大陸取得之權利金，大陸課徵之上限稅率為 7%。

(五)轉讓股份所得：臺灣居住者轉讓其所持有大陸公司之股份或其他權利取得之所得，僅由臺灣課稅（即大陸應予免稅）。但該股份之 50% 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大陸之不動產，大陸可以課稅。

(六)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大陸稅捐機關對大陸企業與臺灣關係企業之交易進行移轉訂價查核，調增該交易之利潤並據以課稅時，該臺灣關係企業得向臺灣稅捐機關申請「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倘經審核大陸稅捐機關之調整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時，臺灣稅捐機關將作適當之相對應調整，以解決重複課稅問題。

三、爭議解決及稅務交流合作機制

雙方居住者於對方面臨本協議適用問題，例如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問題或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等事宜，可透過中央層級平臺，即臺灣財政部及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努力協商解決；所面臨之稅務問題亦可透過該平臺反映溝通，減少歧異。

四、防杜逃漏稅措施

為彰顯兩岸租稅協議避免雙重課稅之意旨，訂有嚴謹之要件及範圍，雙方同意交換「為實施本協議」或「為課徵所得稅」相關且必要之資訊，且負保密義務，並明定資訊交換四不原則如下：

- (一)不溯及既往：僅適用於協議生效之次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課稅年度之資訊，假設協議本年底生效，即僅交換105課稅年度以後之資訊。
- (二)不作刑事案件使用：一方依協議所取得之任何資訊，不得用於刑事案件。
- (三)不作稅務外用途：一方依協議所取得之任何資訊，僅得為所得稅之核定、徵收、執行、行政救濟目的使用。
- (四)不是具體個案不提供：一方並無義務進行「自動」或「自發性」資訊交換，即僅進行「個案」資訊交換。

貳、兩岸租稅協議預期效益

兩岸租稅協議歷經近6年多回合諮商，在此期間財政部積極對各界（包括國會、專業人士、利害關係人及校園）溝通，參採各界意見納入協議內容，使協議提供之減免稅措施更為優惠、資訊保護程度更為嚴謹，切合雙方企業及人民之需求，有效解決重複課稅問題。又臺商對大陸投資金額遠高於陸商對臺灣投資金額，且大陸市場規模遠大於臺灣市場規模，爰透過該協議提供合宜之減免稅措施及完善之爭議解決機制，可有效「減輕

人民及企業之所得稅負」，「增加臺商在大陸之競爭力」及「增加臺灣投資環境之吸引力」，進而「開創人民、企業、政府三方獲利榮景」，爰具有一減、二增、三獲利之效益，整體而言對我方相當有利。

參、兩岸租稅協議之配套措施及執行方案

兩岸租稅協議簽署後，將併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由大院審查，倘能儘速完成生效程序，可讓臺商企業及人民儘早享有該協議之效益。為此，財政部將積極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並依前開條例之授權規定按該協議內容訂定子法、配合訂定或修正適用租稅協定相關規定，與陸方就該協議執行細節續予溝通，以確使雙方稅捐機關依該協議執行，落實協議效益。

兩岸租稅協議內涵摘要表

協議架構		內涵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	居住者：指符合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間接投資之廠商：臺商經由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倘該第三地區公司之「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依我國稅法居住者相關課稅規定納稅者。
	適用稅目	以所得稅為主，海空運輸包括營業稅。
各類所得減免稅措施	營業利潤	企業在對方從事經濟活動未構成「常設機構」者，取得之「營業利潤」免稅。例如：臺商在大陸設立發貨中心、提供服務 183 天以下或在大陸承包工程 1 年以下，不構成常設機構。
	海空運輸	海空運輸事業在對方取得之收入及利潤（包括直航、非直航及計時、計程或光船出租之收入及利潤）免稅。
	投資所得	一、股利上限稅率：公司直接持股 25% 以上 5%；其他 10%。 二、利息上限稅率：7%；政府或百分之百公股銀行等取得之利息免稅。 三、權利金上限稅率：7%。
	財產交易所得	轉讓「股份所得」免稅。
	個人受僱所得	短期出差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個人勞務所得」免稅。
	關係企業移轉訂價	提供「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解決關係企業交易兩岸重複課稅問題。

兩岸租稅協議內涵摘要表

協議架構		內涵
爭議解決	相互協商	一方居住者如認為另一方稅捐機關之課稅已（或將）不符合本協議規定，得於一定期間內向一方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商，解決問題。
	稅務交流合作機制	在兩岸中央層級建立溝通與合作管道，協助處理一方居住者在另一方所面臨之稅務問題，減少歧見。
防杜逃稅措施	資訊交換	<p>一方主管機關（即財政部）依「國際標準」審核他方主管機關提出之個案資訊交換請求，經確認符合本協議規定「要件及範圍」，且未違反「四不原則」及「禁止規定」時始有蒐集及提供資訊之義務。</p> <p>一、「嚴謹要件及範圍」：</p> <p>（一）限於居住者。</p> <p>（二）限於所得稅目的。</p> <p>（三）限於具體個案。</p> <p>（四）請求方應盡調查所能。</p> <p>（五）受請求方僅提供合宜協助（不包括第三地資訊）。</p> <p>（六）所請求之資訊限於本協議生效適用後之資訊。</p> <p>（七）所請求之資訊限於稅務用途，且不用於刑事。</p> <p>二、明定「四不原則」：包括「不溯及既往」、「不作刑事案件使用」、「不作稅務外用途」及「不是具體個案不提供」。</p> <p>三、「禁止規定」：請求之資訊倘涉及一方「貿易、營業、工業、商業、專業秘密或貿易過程之資訊」或「有違公共政策之資訊」，得依法拒絕。</p>